*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70.6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7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1.8%。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22.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51.1%。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583**	71,859
銷售成本		**(54,805)**	(58,922)
毛利		**15,778**	12,937
其他收入	*5*	**1,122**	1,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	29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	(40)
行政開支		**(18,839)**	(18,890)
融資成本	*6*	**(246)**	(151)
除稅前虧損		**(2,219)**	(4,45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19)**	(4,45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0.55) 港仙**	(1.11) 港仙
攤薄		**(0.55) 港仙**	(1.1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	1,847
使用權資產		**6,593**	686
按金		**1,406**	1,4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7,060**	6,918
遞延稅項資產		**5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61**	10,903
流動資產			
存貨		**415**	415
貿易應收款項	*11*	**34,816**	26,6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27**	4,641
合約資產		**53,203**	55,7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0**	317
可收回稅項		**–**	8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800**	25,5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00**	45,345
流動資產總值		**156,091**	159,050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2*	**14,734**	14,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37**	13,204
銀行借貸		**–**	5,000
租賃負債		**6,071**	335
合約負債		**10,254**	5,159
合約工程撥備	*13*	**3,806**	5,776
應付稅項		**85**	199
流動負債總額		**49,087**	44,550
流動資產淨值		**107,004**	114,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565**	125,4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5**	358
遞延稅項負債		**–**	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5**	386
資產淨值		**122,970**	125,017
權益			
股本		**4,050**	4,050
儲備		**118,920**	120,967
總權益		**122,970**	125,0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50**	**21,587**	**(410)**	**979**	**14,791**	**84,020**	**125,01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19)**	**(2,219)**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410**	**68**	**–**	**(306)**	**172**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50**	**21,587**	**–**	**1,047**	**14,791**	**81,495**	**122,9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50	21,587	(468)	1,031	14,791	95,420	136,41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455)	(4,455)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6	–	–	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58	(58)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50	21,587	(410)	979	14,791	90,965	131,962

附註： 本集團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274)**	6,300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651**	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381)
添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	(119)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6)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0**	304
存入有抵押存款	**(274)**	(214)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86**	2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5,000)**	–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所得款項	**172**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29)**	(3,12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957)**	(3,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45)**	3,1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45**	35,1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00**	38,3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11,969**	5,747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20,222**	16,334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15,505**	15,600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22,317**	33,321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570**	857
	70,583	71,859

分部資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

(a)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

(b)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採用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以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

(c)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及／或改良修改。

(d)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提供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e)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提供零件及部件，以及根據客戶要求客制化若干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51**	738
雜項收入	**471**	652
	1,122	1,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13**	99
外匯差額淨額	**(32)**	200
	(19)	299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5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3**	151
	246	15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	–
遞延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2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4,45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404,184,000股(二零二五年：403,07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兩個期間未行使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行使獎勵股份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未對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約為7,06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18,000港元(經審核))，乃就香港金融機構發行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支付的按金。該等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人壽保險產品的全部結餘以美元列值。

除上述人壽保險產品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結餘約為33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7,000港元(經審核))於香港上市並於香港交易的股本投資。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 日內	**14,479**	13,345
31 至 60 日	**11,078**	6,476
61 至 90 日	**8,102**	6,100
超過 90 日	**1,239**	791
	34,898	26,712
減：累計虧損撥備	**(82)**	(92)
總計	**34,816**	26,620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 日內	**7,966**	5,264
31 至 60 日	**909**	2,842
61 至 90 日	**105**	749
91 至 365 日	**551**	336
超過 365 日	**91**	100
	9,622	9,291
應付保留金	**5,112**	5,586
總計	**14,734**	14,877

13. 合約工程撥備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	**5,776**	4,669
額外撥備	**–**	5,776
期內動用金額	**(1,970)**	(4,669)
期末	**3,806**	5,776

當達致工程合約履約責任的成本超過根據工程合約預期將取得的經濟收益時，本集團確認合約工程撥備。撥備金額根據完成合約成本估算。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基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	**2,868**	2,868

附註：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近五十年。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21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78.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7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1.9百萬港元)及約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9百萬港元)。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該類工程涉及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以及轉轍器操作設備。

於報告期間，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i)為一條新鐵路線提供訊號系統安裝工程；及(ii)更換車廠計軸器工程。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4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6百萬港元)。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該等服務為香港及海外不同行業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更換及更新多條鐵路線的自動收費(「**自動收費**」)閘機及售票機。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5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3.6百萬港元)。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該分部主要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或改良修改、提供硬件及／或軟件升級及／或替換服務、測試，以及提供日常預防、矯正及車間保養服務。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5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2.1百萬港元)。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保養各種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於報告期間，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i)為三個鐵路站提供電動車充電站；(ii)以發光二極體(LED)技術更換車站照明；及(iii)翻新一條鐵路路線上的廣告牌。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5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8.0百萬港元)。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採購若干零件及部件，並不時為其客製化若干產品。我們主要供應與鐵路信號及自動收費相關的產品、零件及部件。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3百萬港元)。

展望

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充分展現其業務模式的韌性及策略部署的成效。憑藉嚴謹的項目執行、加強成本控制以及持續專注於優質業務機遇，本集團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而淨虧損亦錄得顯著收窄。該等成果反映管理層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增強項目盈利能力，並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達成一項重要成就。由本集團主導的聯營合作項目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順利完成主要鐵路網絡所有自動收費閘機的更換工程。作為此大型升級計劃的主導參與者，本集團在提升全球其中一個最繁忙及最具代表性鐵路系統的關鍵基礎設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升級後的閘機網絡服務系統每年處理超過十億人次乘客出行，充分反映該項目的關鍵性及龐大規模。此項成就彰顯本集團卓越的技術實力、項目管理能力及執行效率，進一步鞏固其於軌道交通領域的聲譽及往績。董事會相信，此項具標誌性的成果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未來鐵路、智慧出行及交通基礎設施相關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持續獲得新合約，進一步鞏固其手頭訂單及市場地位。憑藉於自動收費系統、鐵路相關技術、機電工程服務及科技整合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受惠於香港、粵港澳大灣區及東南亞地區未來的交通運輸及基礎設施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數碼轉型，並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生產力、優化項目交付效率及增強長遠競爭力。

儘管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保持信心，惟亦意識到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工程及建築行業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招標環境持續維持高度競爭。管理層將繼續秉持審慎及紀律性的項目甄選策略，專注於符合本集團核心優勢及可帶來可持續回報的業務機遇。

此外，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區域衝突持續、貿易政策變化、通脹壓力、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全球利率走勢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影響市場信心、資本投資決策及新項目的批授進度。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董事會對各地政府及運輸營運商持續投資於基礎設施、鐵路現代化、數碼轉型及智慧出行方案的長遠承諾感到鼓舞，並相信有關趨勢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正處於近年來更堅實的發展位置。在項目組合持續優化、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具備交付複雜交通運輸項目的成功往績，以及專業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有能力應對短期挑戰，並把握未來增長機遇。隨著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資及科技驅動的智慧出行方案持續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藉其專業技術、良好行業聲譽以及於軌道交通領域的領先地位，將能夠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盈利增長、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長遠成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7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7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1.8%。與去年同期相比，收益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8.9百萬港元減少約7.0%至報告期間約為54.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15.8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減少聘用人力服務供應商，令銷售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約18.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虧損收窄主要受惠於報告期間毛利率提升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權益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報告期間，流動資金狀況一直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0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5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2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總權益比例)不適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i)約25.8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百萬港元)；及(ii)約7.1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中的投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買金額約0.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二零二五年：約0.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外匯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英鎊、歐元或美元的波動。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應對其外匯風險。然而，董事會將對任何相關風險保持警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任何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予以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6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61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重大投資與重要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間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刊發起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披露任何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4]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5]
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 [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8.77
陸季農先生(「**陸季農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08
陸彥彰先生(「**陸彥彰先生**」) [2][3]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38,700,000	L	34.25
李錦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L	0.01

附註：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幗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 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 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5)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4,96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5)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6)
KML Holdings (1)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08
梁女士 (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8.77
陳珮筠女士 (3)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08
胡女士 (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38,700,000	L	34.25

附註：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被視為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公佈)認購最多400,000股股份。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4,96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股份計劃，即(1)購股權計劃及(2)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404,184,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5%。

(1)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陳澤麟先生（「**陳澤麟先生**」）*(附註)*（前董事兼前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胡女士（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2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2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僱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3,8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3,8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總計：		9,000,000				

附註：

陳澤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退任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已辭任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澤麟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已予沒收。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沒收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胡女士（聯席公司秘書）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	5,500,000	–	–	–	–	5,500,000
總計	5,900,000	–	–	–	–	5,900,000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已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就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000,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0份購股權。

(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決議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未歸屬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沒收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股份計劃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存在及使用一般授權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僅可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前，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股份。自此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提早終止前，除非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更新或被新計劃取代以符合該等新訂規例，否則本公司不得再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可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為零。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李錦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ml.com.hk。